

十 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附件1 投标人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文件（含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，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万宁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海南宜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.23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738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宜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3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